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芮芸

代　理　人　施宇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藝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77條之19但書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